

# 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1 等外毒体度 21 层

邮政编码: 250011

E-MAIL: WINCON@WINCON. CN

**2**: (0531)86026655

传真: (0531)86920159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引言                       | 2  |
|-------------------------------|----|
| 一、释义                          | 2  |
| 二、本所声明                        | 4  |
| 第二部分 正文                       | 5  |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
| 二、关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10 |
|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
|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
|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 六、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 七、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
|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6 |



# 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致: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宇电气")的委托,作为晨宇电气向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076,924股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晨宇电气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 一、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
| 公司、发行人、目标公司、晨宇<br>电气 | 指 |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股东大会                 | 指 |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
| 董事会                  | 指 |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
| 监事会                  | 指 |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财金卓工       | 指 |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晨宇电气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  |
| 本次发行                 | 指 | 决议通过的向认购对象发行3,076,924 股股票 |  |  |
|                      |   | 的行为                       |  |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晨宇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指晨宇电气与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br>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  |
| 《补充协议》       | 指 |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  |  |
|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指 | 2024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  |
| 公司章程、章程      | 指 |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 指南》                      |  |  |
| 《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                      |  |  |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1号》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br>号》                   |  |  |
| 《信披准则 3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br>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  |  |
| 《信披准则 4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br>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  |  |
| 《适用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
|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二、本所声明

-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规范性 文件,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 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 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 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之规定。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
  -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人系晨宇电气,根据晨宇电气持有的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26699308H)及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399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700726699308Н   |
| 注册地址     |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圣威尔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处  |
| 法定代表人    | 董阔军  |
| 注册资本     | 7399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成立日期 | 2001-02-26        |
|------|-------------------|
| 经营期限 | 2001-02-26 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对外投资: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投资比例 | 成立日期       | 状态 |
|----|---------------------------|-------|---------------|------|------------|----|
| 1  | 山东轨道交通科<br>学技术研究院有<br>限公司 | 董阔军   | 1000 万人<br>民币 | 5%   | 2020-04-15 | 存续 |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27日,晨宇电气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6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晨宇电气,证券代码:83195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晨宇电气未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晨宇电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晨宇电气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 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 的情形,晨宇电气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 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 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 ure/announcement.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依据前述制度文件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 3.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已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披准则 3 号》《信披准则 4 号》 《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 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5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4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另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晨宇电气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晨宇电气已确定发行对象为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晨宇电气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及 晨宇电气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晨宇电气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 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晨宇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 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 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 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核查,截至晨宇电气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48 名股东("现有股东"或"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 1 名股东,股东共计 4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晨宇电气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确认公司在册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的同时,股东大会也已经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定权的议案,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 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 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发行人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 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成立时间     | 2023年10月13日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MAD1NEUC4H                              |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成立日期     | 2023-10-13                                      |                   |         |          |
| 合伙期限     | 2023-10-13 至无固定期限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190100 万元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合伙人结构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br>理有限公司 | 190000  | 99.9474% |
|          | 2   |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br>理有限公司 | 100     | 0.0526%  |
|          |   | 合计                | 190100  | 100      |



根据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超过200万元的合伙企业,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一码通账户号码190001732815,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出具的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进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 (五) 发行对象就本次拟认购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就本次拟认购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且就本次拟认购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的意 见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查询,其不存在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没有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非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系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1. 公司董事会的审批与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5月7日,晨宇电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先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营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董阔军、董建军回避表决,以上关联董事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2024年5月7日,晨宇电气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公司监事会的审批与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5月7日,晨宇电气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发行人关联方未参与本次定增,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监事会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2024年5月7日,晨宇电气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4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3. 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与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5月22日,晨宇电气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证事会全型,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本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修订<报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

上述议案中《关于〈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董阔军、董建军、董建伟回避表决,以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2024年5月22



日,晨宇电气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等程序

#### 1. 发行人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进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7月23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通知》(鲁工信规[2023]133号),该通知中明确了项目的申报范围、条件、程序和有关政策,晨宇电气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申报。

晨宇电气项目获得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通过,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信领域等事项通知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到通知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 21 次•总



第 165 次), 研究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信领域等事项, 审核通过了财金卓工与晨宇电气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事宜, 同意以 6.50 元/股的价格认购 晨宇电气发行的股份数量 3,076,924 股, 支付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 元。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公布 2023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名单的通知》(鲁工信规[2024]10 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 2023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遴选工作,前期经企业申报、各市推荐、专家评审、尽职调查等程序,确定了项目名单,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为绿色节能海上风电变压器生产扩建项目,投资年限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乙方")与发行对象("甲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8.1条的约定"本协议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完成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 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规范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连续发 行情形;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全国 股转公司相关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效力性强制 性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二)关于《补充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对象("甲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阔军("乙方")与签订了《补充协议》,就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回购事宜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摘要如下:

####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乙方若因目标公司用于实际经营的融资需要,可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但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首 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 后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鉴于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已质押,如乙方作为股权出质人对质权人 出现任何债务违约行为,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种情况将对质押股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 5.3 条约定的价款受让甲方持有丙方的 全部股权。



-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 R 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 4.4 优先转让权。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 (1)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2)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目标公司在投资期限内成功实现上市或被并购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退出:



- (1) 按本协议 5.3 条规定进行股份转让退出;
- (2) 在资本市场实现退出;
- (3) 企业被并购实现退出;

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时,若根据并购价格计算,甲方收到的价款低于按照5.3条计算的价款,则甲方有权选择按照5.3条约定的方式退出。

- 5.2 在出现 5.2.1 至 5.2.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3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 5.2.1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三】年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 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 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 (4)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 (5) 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 (6)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7)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8)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9) 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 (11)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 5. 2. 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 告。

-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 山东省财政厅或省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 股份的;
  -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双方确认本条项下的投资款以甲方本次实际出资金额计 算,不以甲方持有实际股份和股份单价计算: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R(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总价款=甲方投资价款×(1+R\*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其中 N=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天。(以本协议签署日当月的一年期或五年期 LPR 确定股权投资收益率 R,投资期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按照一年期 LPR 基数确定收益率,投资期在三年以上的按照五年期 LPR 基数确定收益率。)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 R 的, 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5.4目标公司符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股权投资实施办法》规定的收益让渡条件的,应提前6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以下特殊投资条款:"(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所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号》中规定的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定约束力;

《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 4.3 条涉及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发行对象要求在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发行优先认购的相关规定。《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和回购事项均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意思表示真实、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所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并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摘要;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上述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对于限售安排在《股份认购协议》第五条 5.1 款做了说明, "在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 《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公告。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



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现行修订版本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该制度的《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g. com. cn)公告。

#### (二)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发行人涉及 2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相关情况,具体为 2014年-2015年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和 2015年度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发行人前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年6月末使用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建立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与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议案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且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且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 **WINCON**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1565

孙德新

经办律师:

李鹏

经办律师:

赵晓菁

2024年5月29日